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93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巫宥燊（原名：巫志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乙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雖陳報被告於新北市土城區之居所，惟原告前向該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單位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有原告提出之信封影本可佐，故顯難認被告仍居於上址。從而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